



M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脈資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1.8.6)

2023

第一季度業績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較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之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脈資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願就本報告所載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報告之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未經審核第一季度業績

董事會謹此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報告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業績」)，連同二零二二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收益	3	5,019	5,614
銷售成本		(4,068)	(4,970)
毛利		951	644
其他收入及收益		3	-
行政開支		(1,435)	(1,601)
財務費用	4	(1)	(476)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482	(1,433)
所得稅	5	(49)	(14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全面			
收益總額		(531)	(1,576)
每股虧損(港仙)	6		
基本及攤薄		(1.9)	(10.1)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附註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及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金鐘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2期35樓。本公司股份於GEM上市。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家品及種植產品以及銷售裝飾品。

2. 編製基準

業績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及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除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投資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債務投資按公平值計量外，業績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編製業績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與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採納者一致，惟採納影響本集團且首次於期內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內採納之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3. 收益

報告期間已確認之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客戶合約收益		
銷售家品	2,616	3,763
銷售種植產品	1,218	1,502
銷售裝飾品	1,185	349
	5,019	5,614

分拆收益資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點轉讓貨品	5,019	5,614

4. 財務費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貸款利息	-	334
債券之利息	-	136
租賃負債利息	1	6
	1	476

5. 所得稅開支

(a) 香港利得稅

香港利得稅就香港產生之估計溢利按16.5%稅率計算。

(b) 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按25%稅率計算。

(c) 遞延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概無任何重大可抵扣或應課稅之暫時差額，故本公司認為並無必要為遞延稅項作出撥備。

6.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未經審核綜合虧損，及報告期間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531)	(1,576)

	普通股數目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股	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8,467	15,585

7.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報告期間派發股息(二零二二年：無)。

8. 承擔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承擔。

9. 儲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營運 資金貸款 千港元	公平值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4,777	200	(790)	(1,275)	2,912
期內虧損	-	-	-	(531)	(531)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531)	(531)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4,777	200	(790)	(1,806)	2,381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	2,004	(642)	(50,565)	(49,203)
期內虧損	-	-	-	(1,576)	(1,576)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1,576)	(1,576)
營運資金貸款	-	1,299	-	-	1,299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	3,303	(642)	(52,141)	(49,48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及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家品業務、種植業務及裝飾品業務。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收益、毛利及毛利率分別為5,0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5,600,000港元)、1,0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600,000港元)及18.9%(二零二二年：11.5%)。由於本集團業務的整體毛利率增加、二零二二年計劃安排導致的財務成本對銷以及本集團實施節約成本措施，本集團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綜合虧損已由二零二二年同期的1,600,000港元大幅減少66.3%至500,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和攤薄虧損為1.9港仙(二零二二年：10.1港仙)。

由於本集團絕大部份的交易和其已確認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美元或人民幣計值，而該等貨幣的匯率較為穩定，故本集團的外幣風險並不重大，因此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將持續監察其外匯風險，並於必要時採用適當措施。本集團之業務亦受若干風險所影響，包括其產品組合的價格波動及競爭。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後並無任何重大事項。

前景

儘管面臨通脹及利率上升乃至地緣政治風險等多重全球利淡因素，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核心業務營運情況及財務表現仍保持穩健。鑒於計劃安排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完成後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恢復正常，本公司信心滿滿，其具備有利條件加強業務基礎，從而於未來數年取得穩健表現。此外，隨著近期中國解除2019冠狀病毒病防疫限制及重開邊境，亦預期將為本集團二零二三年業務發展鋪路。在努力確保審慎之財務、流動資金及現金流管理的同時，本集團將繼續致力促進經常性盈利增長及增加股東回報。本集團亦將繼續尋求與提升長遠股東價值核心策略一致之可持續發展業務機會。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按已發行28,467,160股股份計算，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擁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所述董事買賣最低標準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身份	所持 股份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之 持股百分比
陳可怡女士	個人	676,127	–	2.4%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任何證券之任何權益或認購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報告期間內任何時間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包括配偶或18歲以下之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按已發行28,467,160股股份計算，就本公司之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置存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其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於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權益身份	所持 普通股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之 持股百分比
Perfect Advance Holdings Limited	公司	8,476,364	–	29.78%
Rising Sun Investment Limited	公司	2,640,000	–	9.27%
Mega Trillio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公司	2,596,875	–	9.12%
Landmass Investments Limited	公司	1,517,212	–	5.33%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於報告期間，任何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訂約方且就本公司業務而言屬於重大之合約、承擔或協議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競爭權益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從事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亦無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遵守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標準規定。本公司經已向全體董事作出查詢，而全體董事均已確認於報告期間一直遵守交易標準規定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企業管治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除本公司行政總裁之職位從缺外)。董事會將繼續不時檢討目前之董事會架構及若發現具備適當知識、技能及經驗之人選，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作出委任以填補職位之空缺。

審核委員會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由彭敬思女士出任，而其他成員為洪炳賢先生及黃哲先生。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閱本公司之年度、中期及季度財務報告，以及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亦負責檢討及監督本公司之財務報告及內部控制程序以及審議本集團之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常規。審核委員會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業績，並認為業績已遵照適用會計準則及GEM上市規則而編製及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脈資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可怡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